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蘇睦鈞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4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16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  
自109年10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 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2200J0022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  
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  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  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刊登系統)



金華國中 1090828



\*PZAA1096006032\*